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104.05.27-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4.06.03-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
105.05.04-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5.06.01-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
106.04.26-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6.05.24-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
107.10.04-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7.10.24-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09.05.07-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09.05.20-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

本學程定名為「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」，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設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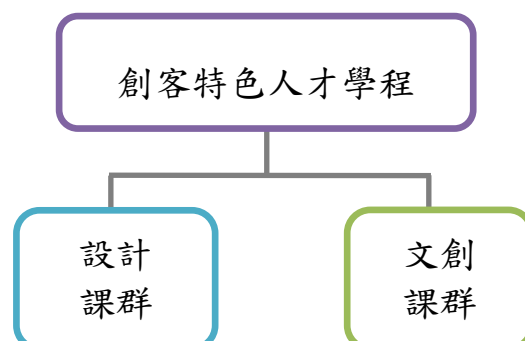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設置宗旨

由於 3D 印製時代的來臨，終將使製造業面臨競爭力下滑的危機，而創意加值及少量客製化生產模式，則將成為新的機會和未來趨勢。因此開設「創客特色人才」學程，培養學生從終端的「消費者」成為「自造者」(start making)，且使其具備 3D 印製設計開發、技術研發、市場研究與推廣應用之能力，進而成為產業前端「創客」特色人才。

三、設置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四、課程規劃

依據上述設置宗旨，本學程分為設計與文創兩類課群，以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、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之課程架構為基礎，規劃並開設以培育創客特色人才為目標之課程。課程內容涵蓋電腦繪圖設計、產品動畫設計、3D 列印實務、介面與互動設計、多媒體與網頁設計、互動媒體設計、模型製作、文創商品設計開發、展示設計與製作等相關課程，課程規劃列表如下：



設計課群：

課程中文名稱	課程英文名稱	學分	修別	主要開課單位	備註
電腦輔助設計（一）	Computer Aided Design I	2	選修	藝設系	
電腦輔助設計（二）	Computer Aided Design II	2	選修	藝設系	
實用工藝	Practical Craft Design	2	選修	藝設系	
產品動畫設計	Product Animation Design	2	選修	藝設系	
介面與互動設計	Interface and interactive Design	2	選修	藝設系	
模型製作	Model Making	2	選修	藝設系	
色彩學	Color theory	2	選修	藝設系	
創意生活	Creativity in Everyday Life	2	選修	通識教育學程	
※本課群共開設 16 學分，須至少選修 6 學分。					

文創課群：

課程中文名稱	課程英文名稱	學分	修別	主要開課單位	備註
創意生活產業研究	Study of Creative Lifestyle	3	選修	文創系	
電腦輔助平面設計	Computer-Aided Graphic Design	2	選修	文創系	
多媒體與網頁設計	Multimedia and Web Design	3	選修	文創系	
電腦輔助立體設計	Computer-Aided 3D Design	2	選修	文創系	
互動媒體設計	Interactive Media Design	3	選修	文創系	
文創商品設計開發	Cultural & Creative Product Development	2	選修	文創系	
展覽規劃與展示設計	Exhibition Planning and Display Design	2	選修	文創系	
使用者經驗設計	User Experience Design	2	選修	文創系	
創新設計概論	Introduction to Creative Design	3	選修	文創系	
※本課群共開設 22 學分，須至少選修 6 學分。					

五、修習相關規定

- (一) 本學程至少應修學分 20 學分，且設計與文創兩類課群各需至少選修 6 學分。
- (二) 學士班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**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。**

六、申請與核可程序

- (一) 申請程序：
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（含）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，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，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第三階段選課開始前，敬請注意學院公告。
- (三)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院決定。
- (四) 核可程序：
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，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備查。於畢業成績公佈後填具「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審核表」，並檢附「中文歷年成績單」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
七、修業年限、成績、學分認可相關規定

- (一) 修業年限：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**第五**條之規定，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，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，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 2 年為限。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及本校學則規定。
- (二) 成績：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，是否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，及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學分認可：
 1.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是否併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，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。
 2.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，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，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，得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